

证券代码：870030

证券简称：嘉洋华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俞文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俞文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

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三、2024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俞文娟对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510 号），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同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8,025,316.4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324,406.06 元。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为 133,800,000 股，公司拟以应分配股数 133,8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4,956,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按照上述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第 1、3、5、6、8、9 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